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21民初4918号

孙燕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孙燕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孙燕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借款本金68000元及至2022年4月19日的利息(含罚息)23392.85元,其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燕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2号

李泽智、张学红:

本院受理陶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5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西郊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879号

宁夏砼源砼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强与被告宁夏砼源砼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砼源砼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马强劳务费12130.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704元,由被告宁夏砼源砼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余额5900元,支付利息1515.01元,合计7415.01元;以59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2022年8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650元,由被告刘琴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孔吉元:

本院受理原告范建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7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孔吉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范建筑返还借款10000元,并自2022年6月30日起按同期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至上述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虎山、赵巧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冯美与被上诉人赵虎山、赵巧霞、胡芳、周晓艳、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宁03民终9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盐池县人民法院(2021)宁0323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发回盐池县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冯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939元,依法予以退回。上诉人冯美交纳的二审公告费600元,待一审法院重新作出判决时由确认承担责任的当事人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军:

本院受理原告任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被告立即偿还还原告借款4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74号

王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诉被告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万元,截至2023年1月2日利息3469.82元,合计173469.82元;2023年1月2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8.7945%的标准支付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111号

周世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诉被告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宁0202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万元,截至2023年1月2日利息3469.82元,合计173469.82元;2023年1月2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8.7945%的标准支付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宁0381民初2623号

李志明: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曦与被告诉周世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世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晓曦借款本金5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43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世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坝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张永康:

本院受理原告马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马静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张永康偿还借款20万元,并按照约定利率0.12%支付利息(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张永康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12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刘晓猛:

本院受理原告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晓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晓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3817.36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11122.06元,并以53817.3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原告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二、原告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晓猛名下宁AG317U号(车架号为LSGJA52H9FS068266)的车辆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晓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伟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樊翔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1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354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宗勇、尹建明、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军泰建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世全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141700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28036.61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20日),并请求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所有工程款实际付款之日止;3.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鉴定费1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苏月宏: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伟与苏月宏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141700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28036.61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20日),并请求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算至所有工程款实际付款之日止;3.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鉴定费1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等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938号

惟壹(宁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力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惟壹(宁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9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宁夏力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惟壹(宁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解除;二、被告惟壹(宁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力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包费134500元,违约金84000元、水费23750.70元、电费1754.79元。三、驳回原告宁夏力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交通法庭巡回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1543号

梁雪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执行人梁雪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2022)宁银国安证字第7160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梁雪雷名下车牌号为宁A0265W(车架号:2FMDK3K91EB470018)车辆以清偿债务。因你拒绝到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11543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03月0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单方面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4月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1543号

宁夏千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全鑫变速变速箱修理店与被告宁夏千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你们公司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限制高消费令、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执行决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及风险提示、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你们公司应在本公告期满次日来我院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并在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之后5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限届满之日来我院领取拍卖通知书。以上确定的日期逾期不到我院办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相关财产。(以上日期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示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宁夏示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被告宁夏示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550000元人民币;3.被告上海交通大学先进技术产业研究院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名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会议议程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任磊诉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解除兴庆区人民法院对西吉县教育体育局未付的西吉县2017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款项500万元人民币;3.被告上海交通大学先进技术产业研究院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名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会议议程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348号

樊红利、付秋娥:

本院受理原告何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27万元,按年利率24%支付该借款自2008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77997.95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11543号

刘雅楠: